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政字〔2020〕21号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沂南县 S229 改建工程质量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县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2019年12月9日《问政临沂》报道沂南县 S229 沂邳线孔家湖至谭家峪子段改建工程铜井镇安落村部分路基填筑段材料不符合要求，对此，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专班进行督导落实，现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12月19日，督导专班多次赶赴现场进行了深入调查督导，通过调查发现省道 S229 沂邳线 K23+450-

K23+600 段路基于 10 月份开始填筑，回填料为叶乐沟村村庄房屋拆迁的建筑弃料，在填筑过程中，对填料里面的旧轮胎、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及超粒径石块未进行清捡，致使安落村部分路基填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监理人员发现后，口头下达了整改指令，但施工单位未及时执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4 万元。

二、调查结果

造成本次质量问题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失职，未及时对进场的路基填料检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达书面指令并督促整改，造成工程质量降低，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调查认为，施工单位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8 号令）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的规定，未及时对进场的路基填料检验，致使安落村部分路基填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造成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8 号令）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三、处理决定

根据调查事实和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对施工单位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临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2、责令问题路段全面返工处理；

3、对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临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的法人代表进行约谈；

4、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8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施工单位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处15万元罚款；

5、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8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山东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处理工作规范》（鲁交执【2019】1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初次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对监理单位山东临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处10万元罚款。

6、以上单位失信行为将根据《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规定计入2019年度信用评价。

7、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四、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对所管辖的在建项目进行全面的梳理排查，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质量问题，一旦发现，立即整改，决不姑息。

2、要严格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建立长效质量管理体系，

查找管理漏洞，严格管理流程，加大管理力度，确保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要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坚决杜绝类似质量问题再次发生。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24日